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设备采购（二）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35971）

招 标 人：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2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委托，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设备采购（二）”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35971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控制金额：

（一）招标范围：分包一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电图机、心肌标记物检测仪；分包二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超声中频导药仪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等一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分包一不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二部分接受进口产品（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

（二）预算金额：分包一人民币28.7万元整。

分包二人民币8万元整。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20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五、踏勘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探勘

六、投标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八、投标、开标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地 址：北京市延庆县新城街11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10-691471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 、鲁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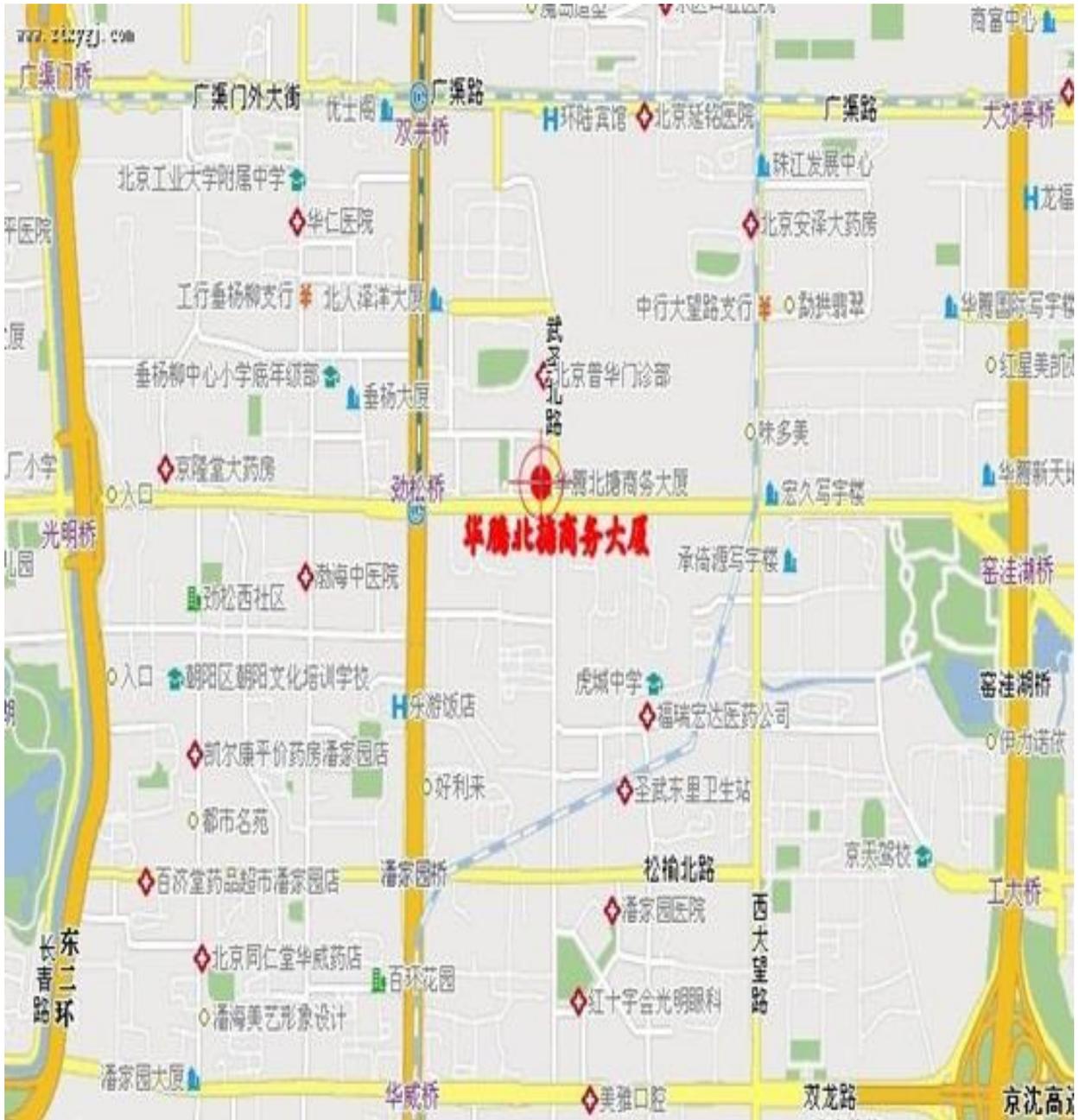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0) 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6.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书脊处打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本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部分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必须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不足3000元时按照3000元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分包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等一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控制金额：分包一 人民币 28.7 万元整 分包二 人民币 8 万元整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 2(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一) 2(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一) 6 (1)	(1)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一) 6 (2)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分包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分别请注明分包号）。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三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分包二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部分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标注有“*”的为必须提供），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人未对分包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废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拟签合同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卖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全称	商标 牌号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同注册证		同注册 证	实际 产地				
合计：								元

注：销售机型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安全标准，计量标准执行；必须提供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

注册号： 字××××第××××号（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删除此行）

第四条 包装、运输

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良或不适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失，并负担所招致的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机器运到甲方所在地点后，开箱验收工作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由于运输招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规格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金额大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货物试用3—6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需向甲方

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安装、验收与培训）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货物（设备）并准备好场地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安装现场；

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一起负责开箱验机(物资器械中心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乙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由使用科室的负责人、医工处工程师在验收单上签名，医工处档案室保存）甲方同意在验收合格并签字前，该设备不做临床使用。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视设备种类不同，培训时间为两天到七天（科室填写培训计划表由科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医工处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

1) 合同所规定设备的保修期为叁年（验收合格单记录的时间）。

2) 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须无特殊限制条件），赶到客户现场进行维修，并随时提供备用机。

3) 二十四小时不能修复则所延误的时间按1：5的比例顺延保修期。

4)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

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三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明细（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交医工部档案室保存）。

2、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过后的维修负责公司、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

设有维修站，写明对医院的优惠政策。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24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

3、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一式二份（科室一份）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并负责监督执行。

4、免费软件升级。

5、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1) 购货发票或原始单据（由使用科室主任在购货发票背面签名）。

2) 货单、到货通知单、运货单、装箱单。

3) 安装、验收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或软件版本。

4) 中英文操作手册和完整的维修手册或电子版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_____元计算。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服务内容及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交货期	服务/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表，另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有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_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附件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其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证明文件；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6-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服务、培训等）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售后服务、培训等）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 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其产品符合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的证明材料（清单、证书）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供应单位（买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 附件16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ZTXYGJ3@163.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9-H35971（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投标人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投标人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

公 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交款人 _____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是投标人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设备名称、数量、预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核心产品等

分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包一	1	除颤监护仪	1
	2	中央监护系统	1
	3	心电图机	1
	4	心肌标记物检测仪	1
预算金额(万元)			28.7
分包二	1	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	1
	2	超声中频导药仪	1
预算金额(万元)			8

分包一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为:中央监护系统

分包二部分接受进口产品（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

核心产品为： 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

设备的名称仅是对设备功能的简单描述，不属于强制性要求，技术性能评审的依据是技术指标是否偏离，名称的不一致不属偏离。

分包一

一、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可分 ≥ 10 档，最大除颤能量 360 焦耳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3s$ 。
6. 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7.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8.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 10s$ ，扫描长度 $> 100mm$ 。
9. 可充电锂电池，一块电池可支持 200 次 360J 除颤。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11.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3. 彩色 TFT 显示屏 $\geq 7"$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4.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10s$ 。
 15. 可存储 ≥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6. 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17.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18.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19. 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2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级别不低于 IP44。
 21. 质保期： ≥ 3 年

二、中央监护系统（核心产品）

1. 产品形态

-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2. 系统功能

2.1 监测参数

- #2.2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ST，QT/QTc，RESP，SPO₂，PR，TEMP，NIBP，IBP

2.3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3. 显示

3.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中文操作系统

3.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液晶屏幕 ≥ 24 英寸， $\geq 1280 \times 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CPU： ≥ 4 核，2.0 GHz 内存 ≥ 2 GB。

#3.3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24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3.4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 5 个参数、 ≥ 4 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3.5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3.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3.7 重点观察床支持 ≥ 11 道波形显示

3.8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3.9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2 秒的波形

3.10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3.11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4. 数据回顾

4.1 支持至少 20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 48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至少 48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4.2 支持至少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4.3 支持至少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5. 打印

5.1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5.2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 统计报告、24h 动态血压报告等

6. 双向控制

6.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6.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6.3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7. 质保期：≥3年

配件 床旁监护仪 2台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 1: 便携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

#1. 2: ≥12英寸彩色LED背光显示, 彩色分辨率≥800*600

1. 3: 360度报警灯设计, 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1. 4: 整机无风扇设计

2: 监测参数:

2. 1: 配置可监测3/5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2. 2: 支持不少于20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并列具体的心律失常种类, 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

2. 3: 呼吸波走速支持3mm/s、6.25 mm/s、12.5 mm/s、25.0 mm/s、50.0 mm/s

2. 4: 采用抗运动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2. 5: 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2. 6: 无创血压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 7: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

2. 8: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2. 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3: 系统功能:

3. 1: 支持中文字符输入

3. 2: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可选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 肾功能计算

3. 3: 具备不少于10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事件、100个心律失常、720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3. 4: 具有他床观察功能, 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3. 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大字体显示界面, 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 6: 低功耗, 可充电高能锂电池, 一块锂电池支持供电不小于4小时

3. 7: 配3通道记录仪, 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

3. 8: 具备不少于4种科室默认配置, 另可存储5种自定义配置, 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3. 9: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4.0: 保修: 机器整体保修不少于三年

三、心电图机

一、技术参数

1. 导联: 标准12导联、十二道同步采集及记录
2.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 A$
3. 输入阻抗: $\geq 50M \Omega$
4. 定标电压: $1mV \pm 1\%$
5. 标准灵敏度: $10mm/mV \pm 2\%$
6. 增益: 1/4、1/2、1、2cm/mV, 手动或自动
7. 耐极化电压: $\geq \pm 500mV$
8. 共模抑制比: $\geq 103dB$
9. 频响: 0.05~150Hz
10. 噪声电平: $\leq 15uV_{p-p}$ 除颤保护
11. 时间常数: $\geq 3.2s$
12. 采样速率: 8000/s
13. 道间干扰: $\leq 0.5mm$
14. 基线稳定性: 灵敏度变化时(无信号输入)其位移不超过2mm
15. 温度漂移: 在5~40℃温度范围内, 基线漂移平均不超过0.5mm/℃
- #16. 内置显示器: 彩色液晶显示器 ≥ 6.5 英寸,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带背光源, 可显示心电图坐标网格, 并可显示3、6、12道 ECG 波形、心率数、ID 号码、性别、年龄、工作状态、操作程序菜单及显示某个电极脱落等参数。
17. 滤波器: 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交流滤波器: 50/60Hz $\geq 20dB$
漂移滤波器: 0.25/0.5Hz $\geq 3dB$
肌电滤波器: 25/35Hz $\geq 3dB$
高频截止滤波器: 75/100/150Hz
18. 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
19.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20. 检查方式: 标准12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 测量检查、负荷后检查

-
21. 记录方式：具有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延长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压缩记录等方式；可在记录时标记异常波形；记录相位具有时间连续和同步模式。
22. 分析结果：手动及自动记录时均可打印分析结果报告，并可设定是否输出分析结果。
23. 回顾记录：可记录前10秒测量的心电图波形。
24. 心律不齐自动延长记录：分析记录时，当心律不齐被检出时，自动打印心律不齐心电图报告。
25. 分析结果指南：具有分析结果指南功能
26. 记录日志：可打印当天、指定日期或全部心电图日志
27. 记录速度：5、10、12.5、25、50mm/s \pm 3%
28. 记录道数：3 CH、3 CH +1（节律导联）、3 CH +2（节律导联）、6 CH、6 CH +1（节律导联）、12 CH
29. 记录纸：内置210mm宽 卷纸和折纸都可使用
- #30. 内置存储器：主机可存储500组以上的心电图数据
31. 外接存储器：SD 卡或 U 盘存储，选用512M SD 卡可至少存储15000件心电图文件
32. 输入设备：自带全键盘输入，另可外接 USB 接口键盘输入。
33. 信号输出：1通道 ECG 信号同步输出
34. 接口类型：RS-232串口 \times 2、USB 接口 \times 2、SD 卡接口 \times 1、LAN 端口 \times 1、ECG 信号输出接口 \times 1，等电位端子接口 \times 1，患者导联线接口 \times 1
35. 网络功能：内置 LAN 接口(可选配无线网络)
- #36. 电源要求：交流：100~240V 50Hz，直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及充电器
37. 直流工作时间：可连续使用90分钟（按照 IEC 60601-2-51试验方法的12ch 记录）；充电时间：从空置状态起，约3小时结束。
38. 附加功能：可连接条码扫描枪或 ID 读卡器
39. 质量证书：取得 CMC 计量器具许可证，取得 CMD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配置

- 1、主机1台
- 2、电源线1条
- 3、等电位线1条
- 4、导联线1条
- 5、四肢电极1套

-
- 6、胸部电极1套
 - 7、记录纸1卷
 - 8、充电电池1块
 - 9、清洁布1张
 - 10、使用说明书1本
 - 11、程序说明书1本
 - 12、附属品盒1只
- 三、保修：保修3年

四、心肌标记物检测仪

1. 工作模式：机内、机外双反应模式
2. 测试速率： ≥ 180 个测试/小时
3. 光源：LED
4. 激发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0=470\text{nm}$
5. 接收光谱：中心波长 $\lambda_1=525\text{nm}$
6. 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7. 显示系统： ≥ 7 吋触摸彩屏
8. 软件系统:安卓操作系统，自带中文输入法，自定义智能管理模块
9. 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 ≥ 9000 条，可智能选择查询结果进行结果管理
10. 纸质输出系统:内置热敏纸质输出设备
11. 通讯硬件接口:RS232、USB、以太网网络
12. 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
13. 电源输入接口:电源适配器
14. 重量:约 2.8kg
15. 输入要求:220V \pm 22V，50HZ \pm 10 HZ，最大额定输入功率 40VA
16. 放置要求:仪器应安装在干燥、清洁、平坦的水平表面上，避免阳光直射和机械震动和强烈电磁场干扰，工作台的台面上应留有足够的空间，工作台的背后应留有不小于 10 厘米间隙。
17. 质保期： ≥ 3 年

分包二

一、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核心产品、接受进口）

技术参数

1. 重量：≤2.5kg（含治疗头和底座）
2. 电源：100-240V 50/60Hz
3. 4种超声探头可供选择：1cm²、2cm²、5 cm²、10 cm²
4. 频率：1MHz、3.3MHz（±5%）
5. 脉冲宽度：1 ms ±20%（10% 空占比脉冲模式）、2 ms ±20%（20% 空占比脉冲模式）、5 ms ±20%（50% 空占比脉冲模式）
6. 治疗时间：0-30 分钟
7. 输出精度：±20% 高于最大值的 10%

功能参数

1. 临床资源库：≥12 个临床处方，另可储存 10 个自定义处方
2.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BNR 值≤5
3. 输出功率：0-20W
4. 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可实现频率在 1 MHz 或 3.3 MHz（1 cm² 的治疗头除外）之间的切换，而不需要更换治疗头
5. 输出模式：脉冲输出：10%，20%，50%；连续输出：100%
6. 脉冲频率：16、48、100Hz 可调
7. 治疗强度：0-2.5W/ cm²（连续模式），0-3W/ cm²（脉冲模式）
8. 治疗头 IPX≥7，可用于水下治疗
9. 定时功能：计时器到达治疗时间时，提示音将响 3 次
10. 有效辐射面积：约 94%
11. 设备可自动识别超声探头规格
12. 空载保护：LED 指示灯和主治疗界面探头远离提示
13. 探头加热：治疗前可加热超声探头
14. 配充电电池
15. 设备维保：3 年

二、超声中频导药仪

-
- 1、安全分类：I类 BF型
 - 2、输入电源： \sim 220V 50HZ
 - 3、输入功率： \leq 15VA
 - 4、治疗头的工作频率为1MHz
 - 5、电致孔：电致孔脉冲由6个占空比为1:1的方波组成，分10档可调，每档为10V。此脉冲应该是在按下主机启动键后立即出现。
 - 6、电导：电冲脉冲的基本波形为2000HZ方波，被周期为10MS的正弦半包络，电导强度可分 \geq 10档可调，波群出现频率 \geq 10档可调。
 - 7、超声：超声激励电压为82VP-P，频率为500KHZ。超声为间断输出，分12档可调。每组超声输出周期宽度从0到160ms，可分 \geq 5档可调。超声有效辐射面积是约7cm²，有效超声输出功率100mW。当治疗头空载时主机应报警。
 8. 设备维保：3年

第二部分、质量保证期：

（一）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保修期不得少于36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部分、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 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五)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第四部分、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现场（北京）

第五部分、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天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第六部分、相关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提供采购人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培训工作（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二)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三) 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七部分、标准

本项目仅执行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部门要求必须执行的，与采购设备有关的全部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八部分、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招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本分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

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分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2	技术性能 (42)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得基本分42；</p> <p>(2) 每有一项#号技术条款不满足扣3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漏报视为该条不满足。</p>	42
3	综合商务 (27分)	<p>考虑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方案（12分）：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提前一天加一分，最多加10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本项得分0-12分</p> <p>考虑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期（5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分，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多一年加一分，最多加2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本项得分0-5分</p> <p>考虑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措施（5分）： 售后服务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4分；售后服务措施略有欠缺得3分；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大欠缺得2分，售后服务措施有重大缺陷得1分；售后服务措施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p> <p>考虑投标文件的应急响应方案（5分）： 应急响应及时、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4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略有欠缺得3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较大欠缺得2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严重缺陷得1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p>	27
4	环保节能 (1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0.5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0.5

分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2	技术性能 (42)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得基本分42； (2) 每有一项技术条款不满足扣3分；漏报视为该条不满足。</p>	42
3	综合商务 (27分)	<p>考虑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方案（12分）：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提前一天加一分，最多加10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本项得分0-12分</p> <p>考虑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期（5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分，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多一年加一分，最多加2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本项得分0-5分</p> <p>考虑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措施（5分）： 售后服务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4分；售后服务措施略有欠缺得3分；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大欠缺得2分，售后服务措施有重大缺陷得1分；售后服务措施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p> <p>考虑投标文件的应急响应方案（5分）： 应急响应及时、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人本分包需要得4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略有欠缺得3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较大欠缺得2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严重缺陷得1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p>	27
4	环保节能 (1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0.5 0.5